

#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瑞信证券〔2022〕1号

---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三期）

辅导机构：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序 言 .....	3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工作.....	4
（一）辅导人员.....	4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4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4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5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5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5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6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6

## 序 言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江苏兴达”、“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正式更名，以下简称“瑞信证券”、“辅导机构”）证券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瑞信证券在 4 月 20 日由贵局受理辅导备案申请，并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提交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现提交第三期（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工作

### （一）辅导人员

瑞信证券和江苏兴达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瑞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江苏兴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阶段，瑞信证券继续派出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江苏兴达及相关人员开展辅导工作。

目前江苏兴达辅导工作小组包括赵留军、任汉君、吴亮、翁安阳、陶喆和赵逸六位人员，其中赵留军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以上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辅导方式

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学习内容运用到公司的日常规范化运作中。本辅导期采取问题诊断与专业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

辅导工作小组在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对江苏兴达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实施辅导计划，由于公司独立董事人选仍在遴选过程中，因此原计划针对董监高的集中授课环节顺延至独立董事人选最终确定落实后进行。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梳理，并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指导公司规范治理，与律师一起督促、协助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审议、决议相关事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运行。

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就内控方面的问题，联合会计师协助公司梳理了内控体系和流程，并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控要求进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对财务和会计事项进行了核查，与会计师及时交流和探讨，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协商并进行解决。

除对董监高集中授课未能如期实施以外，公司各部门积极落实辅导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

本阶段内，瑞信证券及江苏兴达均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条款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反《辅导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海问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为公司提供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历史沿革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时间跨度较长，涉及的股权转让次数以及主体较多，且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解决措施：辅导机构联合辅导对象、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全面梳理，厘清瑕疵程序，并呈交相关主管机构对相关瑕疵进行逐一确认，并最终由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

#### **2、公司治理架构以及规范运作仍待完善**

公司目前仍未聘请独立董事以及组建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架构以及规范运作情况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解决措施：目前公司已经积极在对外遴选独立董事，辅导机构以及律师已经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对于目前历史沿革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问题，辅导机构已经督促发行人梳理历史沿革，并积极向主管机构进行确认，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函。

对于独立董事任免，辅导机构已经督促发行人遴选合适人选，尽快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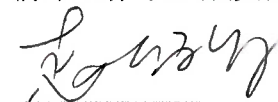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瑞信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并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赵留军、任汉君、吴亮、翁安阳、陶喆和赵逸，将主要集中关注内部控制，并全面规范和跟踪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制度运行情况、关联交易、财务分析等方面，辅导小组将继续推进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获取凭证资料等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和规范，进一步督促发行人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此页无正文，系《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赵留军



任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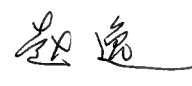
吴亮



翁安阳



陶喆



赵逸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月7日

(此页无正文，系《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锦兰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1月7日